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标段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采购项目（第二次）二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5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乙方）：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56

二、采购内容：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性监测、专项行动监测、跨部门联合执法、司法联动（大案要案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具备24小时待命快速检测能力；同时需具备土壤与地下水、地表水与沉积物、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等司法鉴定和评估资质；监测范围涵盖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废气、废水等常规污染因子，增加土壤、沉积物、危险废物等污染因子，满足司法鉴定及生态损害评估相关技术要求。

三、二标段预算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125万元。中标优惠率：50%；中标折扣率：50%

注：最终结算价格按实结算。监测服务费折扣率50%。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以下简称19版标准）中的单价为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报告、司法鉴定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根据难易程度按照80000元～150000元/份进行折扣，其余不在以上报价依据的项目按照现有市场价格或供需双方约定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10.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获取的全部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10.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9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9 日

供方户名：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供方账号：3202 2300 4101 0000 002190

经办人：

见证方（公章）：

2026年 8月 9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2026年执法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供方通过招投标获得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性监测、专项行动监测、跨部门联合执法、司法联动（大案要案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具备24小时待命快速检测能力；同时需具备土壤与地下水、地表水与沉积物、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等司法鉴定和评估资质；监测范围在一标段基础上，增加土壤、沉积物、危险废物等污染因子，满足司法鉴定及生态损害评估相关技术要求的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三、业务费支付

3.1 服务期间实际产生费用三年内支付完成。2026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7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期满完成整体验收，全部服务履约完毕且无质量争议后，于2028年12月前支付剩余40%尾款。

3.2 每期付款前，需方根据当期考核结果（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考核办法）确认应付款项金额。若考核结果为扣减服务费，则按扣减后的金额支付。

3.3 需方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合格有效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结算清单错误责任：供方对结算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供方原因导致结算清单错误（含虚报、重复计算、单价适用错误等）的，需方有权退回重报；已多付的款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结算清单错误累计达3次的，需方可依据第九条追究违约责任。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履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包含原经开区）；

6.履行方式：满足需方要求。

五、考核办法

5.1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日常作业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处罚。

5.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考核表》，考核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5.2.1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全年四次，年度综合得分为四次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5.2.2 评分操作细则："不符合"的判定依据：现场质量控制以 HJ 标准系列及项目监测方案为准；实验室质量控制以 RB/T 214-2017 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为准。考核组须在考核表"情况说明"栏注明具体事由及违反条款。

5.2.3"重大不符合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检测数据或结论存在伪造、篡改行为；②出具的检测报告超出供应商 CMA 资质认定范围；③关键检测项目出现严重错误导致需方作出错误执法判断；④同一份报告中一般不符合项累计达 5 项及以上。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5.2.4 考核结果应用：

（1）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当期中标服务费全额支付。

（2）得分在 65 分（含）至 85 分（不含）的，扣除当期中标服务费的 10%，供应商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得分低于 65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期中标服务费的 20%，供应商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4）合同终止前已提供的合格服务，应按实际已完成的业务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2.5 "有效投诉"认定标准：

（1）有效投诉指经采购人核实、有明确证据支持的投诉。有效投诉的认定权归采购人所有。

（2）认定流程：采购人收到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依据；供应商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最终认定。

（3）同一事项因同一原因被多人投诉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5.2.6 加分项说明：

（1）竞赛获奖、能力验证合格、表彰表扬等加分事项，均须提供正式证明材料。

（2）加分须在考核周期内发生方可纳入当次考核；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计。

5.2.7 服务考核处罚标准：采购人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考核扣分数作为最终考核结果。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中标服务费全额支付；得分在 65 分（含）至 85 分（不含）的，扣除中标服务费的 10%，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 65 分为不合格，扣除中标服务费的 20%，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需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有权对虚假数据、违规服务追责。

6.2 供方必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利益冲突监测。

6.3 供方对监测数据、报告、原始记录、质控资料终身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 供需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监测数据、执法信息、商业秘密与工作秘密。

6.5 知识产权归属：供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甲方）所有，供方享有署名权。供方可将前述成果用于内部存档、资质维护及学术研究（须做脱敏处理），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6.6 数据安全义务：

6.6.1 供方应建立并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监测数据、执法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服务器。

6.6.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供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完整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报告、原始记录及质控资料，并销毁供方留存的所有副本，向需方出具书面数据销毁承诺函。

6.6.3 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丢失或其他安全事件，供方应在发现后 4 小时内通知需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供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供方可依法向需方要求经济赔偿。

7.2 供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需方可依法向供方要求经济赔偿，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供方实验室服务资格。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7.3 针对响应不足的特别约定：供方未按投标承诺响应需方任务需求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累计达三次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等待 7.2 条约定的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且需方仍有权就已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供方追偿。

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由于供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7.8 需、供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采购人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依据本协议第 5.2.5 条认定为有效投诉并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八、不可抗力

8.1 供需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

9.1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9.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9.4. 当供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客户对供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中标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需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两次的；

（7）需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供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9.5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义务：

9.5.1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供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完整移交已完成的全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控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9.5.2 对于签订但尚未完成的服务任务，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未完成部分不再执行。

9.5.3 供方应配合需方进行服务交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平稳过渡，交接完毕后需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

十、争议处置

10.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11.2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对辖区企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对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布点、采样、分析，及时出具监测报告，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依据，配合采购人完成抽查结果公示相关工作；

（2）日常执法监测：对采购人安排的执法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布点、规范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专业分析检测，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出具准确、完整的检测结果及相关报告，重点配合跨部门联合执法、大案要案监测工作；

（3）专项行动监测：配合新吴区（含原无锡市经开区）年度环保专项行动（如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制定针对性专项监测方案，开展高密度、高频次监测，全面覆盖专项行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及时发现污染隐患，反馈监测数据；

（4）重点行业排查监测：对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排查，专项行动期间，每日汇总监测数据并形成阶段性分析报告，为执法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应急监测指令后，1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应急监测人员、携带应急监测设备出发，2 小时内抵达事件现场开展监测。根据事件类型（如化学品泄漏、突发污染等）动态调整监测方案，快速开展现场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扩散趋势，及时上报监测数据，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监测结束后，出具完整的应急监测报告，为事件处置及后续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6）送样检测服务：承接采购人送检的各类样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噪声、废气、废水、土壤、沉积物、危险废物等），规范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及相关报告，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满足司法鉴定相关要求；

（7）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24 小时内响应，提供有关环境检测、排放标准、污染物性质、司法鉴定流程等相关环境咨询及检测技术服务，及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8）司法鉴定及评估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司法联动相关工作，针对大案要案开展司法鉴定监测，出具合法、有效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司法鉴定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等

司法鉴定成果文件，协助采购人完成司法鉴定相关流程，确保成果文件符合司法机关要求。

11.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常态监测任务：监测报告需在采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综合性报告（含数据分析与整改建议）需在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应急监测任务：初步监测数据需在采样完成后 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报送采购人；完整应急监测报告需在采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司法鉴定任务：司法鉴定意见及相关报告需在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特殊复杂案件可适当延长，但需提前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需方（盖章）：

需方代表：

日期：2026.8.4

供方（盖章）：

供方代表：

日期：2026.8.4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8.4

附件：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环境检测机构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总得分：

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如下：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情况说明	得分
现场质量控制	20 分	✧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查。发现一项严重不符合扣 1 分。 ✧ 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操作项目随机抽测。发现一项严重不符合扣 1 分，如发现多项严重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实验室质量控制	25 分	✧ 根据需要开展标准样品考核、实验室间比对或留样再测，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 按季度编制并提交质控报告，未按时提交扣 3 分。 ✧ 根据需要开展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发现一项严重不符合扣 1 分，如发现多项严重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检测报告管理	20 分	✧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出具，超过 1 个工作日扣 1 分。 ✧ 检测数据汇总表、正确使用计量标识的正式检测报告、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人员资质等资料，存在每个一般不符合项扣 1 分的情况。若发现重大不符合项，每项扣 5 分。		
日常管理评价	20 分	✧ 监测人员上岗不符合要求。发现 1 次，扣 2 分。 ✧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1 分。 ✧ 未按照监测方案及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响应不及时等情况扣 5 分。		
其他情况	15 分	✧ 客户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2 分；情节恶劣的，扣 5 分。 ✧ 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发现一次，扣 10 分。 ✧ 值班人员迟到或通知后未带监测设备及耗材，发现一次，扣 1 分；应急监测响应不及时酌情扣 5～10 分。（轻微延迟未造成影响扣 1～3 分，造成不良后果扣 5～10 分） ✧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整改报告，超出规定时间每天扣 0.5 分。 ✧ 整改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视情况酌情扣 1～3 分。 ✧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5 分。		
加分项	5 分	✧ 参与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竞赛类大比武获得名次，且相关人员参与我区环境监测工作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酌情加 1～3 分。 ✧ 参与市级（或以上）质量考核或能力验证合格，5~10 项/次，加 2 分；10 项/次以上，加 3～5 分。（市级最高+3 分，省级及以上最高+5 分） ✧ 其他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事项，可酌情加 1～3 分。		

考核组：　　审核人：　　签发人：